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担保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担保合同文本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82-052-5

I. 担… II. 中… III. ①担保-合同-范文-中国
②担保-合同-法规-中国 IV. D92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644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担保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DANBAO HETONG WENBENJI 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2-5/D·101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总定价: 780.00 元

本册定价: 14.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月

目 录

一、担保合同文本

保证合同（一）	（ 1 ）
保证合同（二）	（ 5 ）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12）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15）
抵押合同	（18）
抵押借款合同	（23）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8）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2）
动产质押合同	（36）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39）

二、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1）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0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89）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112)
(1994 年 12 月 12 日)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	(115)
(1995 年 9 月 11 日)	
贷款通则	(118)
(1996 年 6 月 28 日)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6)
(1996 年 9 月 19 日)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40)
(1996 年 9 月 23 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44)
(1996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1997 年 1 月 3 日)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153)
(1997 年 6 月 6 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55)
(1997 年 12 月 11 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67)
(1998 年 5 月 14 日)	
中央国家机关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办法 (试行)	(174)
(1998 年 6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 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84)
(1998 年 9 月 1 日)	

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185)
(1998 年 9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0)
(1999 年 4 月 6 日)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97)
(1999 年 7 月 9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动产抵 押物登记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
(1999 年 8 月 16 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204)
(1999 年 9 月 3 日)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11)
(2000 年 2 月 2 日)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220)
(200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2000 年 6 月 6 日)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228)
(2000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权人变更 登记问题的答复	(232)
(2001 年 2 月 1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续期 登记问题的答复	(233)
(2001 年 4 月 18 日)	

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234)
(2001 年 4 月 24 日)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235)
(2001 年 5 月 16 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39)
(2001 年 8 月 15 日)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52)
(2002 年 2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分局能否作为企 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机关问题的答复	(256)
(2002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 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 题的批复	(257)
(2002 年 6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 的批复	(258)
(2002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 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259)
(2002 年 8 月 1 日)	

一、担保合同文本

保证合同（一）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2 担保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应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担保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五、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4 担保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立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二）

编号：No. 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账号：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账号：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受乙方的委托，愿意为乙、丙双方所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保证

6 担保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方式提供担保。丙方经审查，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乙方的还款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地名）按下列条款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金额及期限

一、根据主合同第_____条、第_____条的有关规定，乙方（为进行_____项目）在_____期内向丙方借用_____（币种）_____万元（大写）本金，相应的利息为_____（币种）_____万元（大写）。甲方愿意就此本金加利息的_____ % 向丙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总额为_____（币种）_____万元整。

二、甲方提供保证的具体期限和数额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就甲方保证金额内的款项到期向丙方偿还。

A. 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丙方必须首先要求乙方偿还，只有当乙方不能偿还，直至丙方对乙方的财产申请并实施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代为清偿，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不足的部分代乙方向丙方予以清偿。

B. 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偿还，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偿还。

二、在甲方保证期内，超出甲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或甲方按照前述第一款的约定代为偿还，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而相应部分或全部扣减，同时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第三条 除甲方外，若还有其他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仅就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额承担按份保证责任，同其他担保人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求偿权和代位权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代为乙方向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____）；

（二）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二、同时，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担保物，以及对其他为乙方提供借款担保人的求偿权。

第五条 乙方与丙方的义务如下：

一、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等；

二、丙方如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在有权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应给予甲方 60 天的清偿宽限期；

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主合同与本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

四、乙、丙方如需对主合同作出修改而要求本合同作相应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如丙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应在 5 天以内通知甲方可

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有关情况；

六、在下列情况下，丙方可以决定提前收回借款，但应在发现情况后 5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丙方同时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则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120 天的清偿宽限期；

（一）发现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被宣告要求提前履行；

（二）乙方书面通知丙方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提出转让财产的建议；

（三）乙方经司法机关宣告破产；

（四）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或法院已作出扣押其财产，强制执行裁决；

（五）乙方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向丙方履行主合同的还款债务的事件。

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求偿权，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后，即向甲方偿还全部应付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丙方有权委托甲方开户金融机构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除，并可视情况按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甲方此后的保证责任。

三、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的所有保证责任自行解除，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四、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并要求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四、五、六款的约定，丙方应按照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还应由丙方赔偿其不足的部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解除本保证合同。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款和第八款的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甲方部分或全部的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甲方除有权委托乙方开户金融机构扣除其应付款及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外，还有权通知丙方停发其未发放的贷款，并解除此后的甲方保证责任。

第七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一、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命令或其地位及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的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而免除。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若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不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免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一、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条件全部偿付借款本息；
- 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情形，甲方终止保证责任时；
- 三、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